



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LF0120GZ08ZC39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温馨提示!!!

- 一、为响应政府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要求,在疫情期间,政府采购供应商提起质疑、询问,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提交书面纸质质疑函、询问函原件。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交邮时间应为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供应商可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询问函,质疑、询问材料每页应加盖公章后扫描,以扫描件提交(邮寄地址、电子邮箱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三、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四、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二、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三、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36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40
一、 总 则 .....	40
二、 招标文件 .....	4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4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5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46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51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56
合同资料表 .....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申请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100-202009-100680-0044, 440100-202009-100680-0045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预算金额(元)：12704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2704000.00

#### 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包组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包组 2：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等检测设备；
2. 标的数量：包组 1：10 套；包组 2：1 批；
3.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1) 项目编号：CLF0120GZ08ZC39
  - (2) 标的内容概况：

包组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 10 套；最高限价：人民币 7200000.00 元；

包组二：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等检测设备；数量 1 批；最高限价：人民币 5504000.00 元；
  - (3) 采购项目品目：A021004(分析仪器)
  - (4)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允许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 简要技术要求：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 其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包括安装验收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 楼

方式: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 (元): 3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2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自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二) 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网上报名**：供应商可通过 <http://suppliers.chinasp.cn> 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盖章后上传至系统或发送至 [baoming87651688@163.com](mailto:baoming87651688@163.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入 <http://suppliers.chinasp.cn> 搜索本项目，点击“公告详细”进入公告页面后再点击右上角的“获取文件”，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或登录 [www.chinasp.cn](http://www.chinasp.cn) 中“下载中心”下载填写《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加盖公章后，至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1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3.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谢女士/李女士**，**020-87651688-401/411**，邮箱 [baoming87651688@163.com](mailto:baoming87651688@163.com)。

4. 标书款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投标人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联系方式: 020-8202231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7、23 楼

联系方式: 020-87651688-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 李女士/曾女士; 李先生

电话: 020-87651688-156/750; 020-8202 2319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 任何只对以包组为单位的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三) 如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投标时请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资料, 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 二、采购项目清单

####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保修期
包组一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套	720000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包括安装验收时间)	整机 1 年, 主板 2 年
包组二	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等检测设备	1 批	5504000.00		

#### (二) 采购项目清单

包组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包组一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 套	432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2	气相色谱质谱仪	2 套	144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套	144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包组二	1	顶空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配 EDC 和 FID 检测器)	1 套	76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主要标的
	2	气相色谱仪(配 FPD 和 FID 检测器)	1 套	50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气相色谱仪(配 ECD 和 NPD 检测器)	1 套	45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顶空进样器	4 套	120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主要标的
	5	液相色谱仪及配套设备	2 套	844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套	50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套	1250000.00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备注:**

1. 投标人投标时, 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2. 投标人投标时, 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 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

**三、技术指标参数**

**包组一: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质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用途: 用于食品相关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痕量筛查和定量;
2. 工作条件
  - 2.1. 电源:220V, 50Hz;
  - 2.2. 温度:操作环境 20°C -35°C;
  - 2.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20-80%;

**3. 配置清单 (每套气质配置)**

- 3.1. 气质联用仪主机 1 台
- 3.2. 自动进样器 1 台
- 3.3. 数据处理系统 2 台
- 3.4. 数据输出设备 2 台

**4. 性能指标**

- 4.1. 气相色谱
  - 4.1.1. 柱箱

- 4.1.1.1. 柱箱温度: 室温上 5°C-450 °C;
- 4.1.1.2.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80°C/min, 以 0.01 °C /min 增加;
- 4.1.1.3. 降温速率: 从 450°C 降至 50°C ≤ 220 秒 ;
- 4.1.1.4. 控温准确性: 0.01°C;
- 4.1.1.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4.1.1.6.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 0-150 psi;
- 4.1.1.7. ▲压力设定精度: 0.001 psi;
- 4.1.1.8. 流量设定范围: 0-1000mL/min;
- 4.1.1.9. ▲快速扳转系统, 更换衬管无需拆卸螺丝, 方便易维护;
- 4.2. 液体自动进样器
  - 4.2.1. 液体进样量范围: 通常介于 0.1-40 μL 之间;
  - 4.2.2. 样品瓶位数: 不少于 160 位;
  - 4.2.3. 进样速度: 3 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 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 4.3. 质谱检测器;
  - 4.3.1. 全惰性离子源: 离子化能量可调的 EI 源, 温度可调至 350°C;
  - 4.3.2. 最大质量数: ≥1050amu, 以 0.1amu 递增;
  - 4.3.3. ▲四极杆整体可加温: 最高可加热至 200°C;
  - 4.3.4. ▲质量分析器: 整体可控温镀金双曲面四极杆 (非金属钨型) ;
  - 4.3.5. 质量轴分辨率: 单位质量分辨;
  - 4.3.6.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 amu/48 hrs。
  - 4.3.7. 质量范围: 至少 2-1000 amu 或以上。
  - 4.3.8. ▲灵敏度: EI 源全扫描: 1 pg 八氟萘, 信/噪比 > 1500:1 (30m 柱 50-300 amu scan) ;
  - 4.3.9. 可实现 Scan/SIM 同时检测, 并具备自动 SIM 分组以及离子选择;
  - 4.3.10. 真空系统: 分子涡轮泵抽气系统;
  - 4.3.11. 检测器: TAD 离轴检测器及长寿命电子倍增器;
  - 4.3.12. 仪器控制: 数据系统和局域网接口;
- 4.4. 配件: 提供一年正常消耗配件。
5. 数据处理工作站
  - 5.1. 硬件:

- 5.1.1. 数据处理系统, 配置不低于: CPU: I5 或以上; 内存 4G 或以上; 硬盘:2T 或以上; 带 DVD 刻录功能; 宽屏液晶显示器 23 寸或以上。
- 5.1.2. 数据处理系统需提供原厂 4 年全免售后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需于报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
- 5.1.3. 配数据输出设备, 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 5.2. 软件
  - 5.2.1. 配备 WIN7 或 WIN10 正版操作系统, 安装 OFFICE 中文版办公软件。并附上操作系统和 OFFICE 中文版有关软件光盘, 含正版标识。
  - 5.2.2. 软件: 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 (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
  - 5.2.3. 通用谱库: NIST14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 (不少于 24 万张)。

## 包组二: 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等检测设备

### (一) 顶空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配 ECD 和 FID 检测器)

- 1 仪器名称: 顶空进样器-气相色谱仪 (配 ECD 和 FID 检测器);
- 2 数量: 1 台;
- 3 用途: 用于化妆品、包装材料、建筑用材料中的挥发性气体;
- 4 技术指标
  - 4.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C~450°C;
  - 4.2 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 优于 0.01°C;
  - 4.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 4.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 4.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
    - 4.3.3▲ 快速扳转系统, 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
    - 4.3.4▲ 压力设定范围: 大于 149psi 或更宽, 控制精度 0.001psi;
  - 4.4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 4.5 压力设定范围: 0~100psi;

- 4.6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 4.7 顶空进样器:
  - 4.7.1 样品盘位数: >110 位;
  - 4.7.2▲同时或程序加热位数: 12 位;
- 4.8 FID 检测器:
  - 4.8.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 4.8.2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 4.8.3▲最低检测限: <1.4pg 碳/秒;
  - 4.8.4 数据采集速率:  $\geq 400\text{Hz}$ ;
- 4.9 u-ECD 检测器:
  - 4.9.1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 4.9.2 微池设计: 体积<160ul;
  - 4.9.3 放射源: <15 mCi<sup>63</sup>Ni 箔;
  - 4.9.4▲最低检测限: <0.006pg/ml (六氯化苯);
  - 4.9.5 动态范围:  $5 \times 10^5$  (六氯化苯);

## 5 配置

- 5.1 顶空进样器 1 台、气相色谱仪 (配 ECD 和 FID 检测器) 1 台, 氢气发生器和空气发生器各 1 台, 提供一年正常消耗配件, 耗材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2 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 CPU:I5-7500 处理器, 16GB 内存, DVD 光驱, 2\*1TB 硬盘, 23 寸液晶显示器, 原装专业版 Windows 7 操作系统和 Microsoft Office, 并附上操作系统和有关软件光盘, 含正版标识; 数据处理系统需购买 4 年原厂且全免费下一个工作日上门维修服务; 配数据输出设备, 并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 5.3 软件: Windows 7 操作环境, 仪器配套软件工作站。

### (二) 气相色谱仪 (配 FPD 和 FID 检测器)

- 1 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配 FPD 和 FID 检测器);
- 2 数量: 1 套;
- 3 用途: 用于产品中有机磷和脂肪酸组成的检测;
- 4 技术指标

- 4.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C~450°C;
- 4.2 ▲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C 时, 优于 0.01°C;
- 4.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 4.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 4.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
  - 4.3.3▲ 快速扳转系统, 更换衬管无需要拆卸螺丝;
  - 4.3.4▲压力设定范围: 大于 149psi 或更宽, 控制精度 0.001psi
- 液体自动进样器
  - 4.4.1 ≥166 位自动进样器, 不包含废液瓶, 洗针瓶 (非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 4.4.2 进样体积: 0.01 μL-50.0 μL;
  - 4.4.3 ▲交叉污染小于十万分之一;
  - 4.4.4 ▲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冷却等功能;
- 4.5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EPC);
- 4.6 氢火焰检测器 (FID) :
  - 4.6.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 4.6.2▲最低检测限: <1.4pg 碳/秒;
  - 4.6.3▲线性动态范围: <±10% ,107;
- 4.7 FPD 检测器
  - 4.7.1 最高使用温度: ≥350° C;
  - 4.7.2 ▲检测限: P ≤55fgP/s (磷酸三丁酯); S ≤3pgS/s (十二烷硫醇);
- 5 配置: 主机 (配 FPD 和 FID 检测器) 一套、空气发生器和氢气发生器各一台;
  - 5.1 提供一年正常消耗配件, 耗材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2 工作站
    - 5.2.1 配置不低于: CPU: I5-7500 处理器, 16 GB 内存, DVD 光驱, 2\*1TB 硬盘, 23 寸液晶显示器, 原装 专业版 Windows 7 操作系统和 Microsoft Office, 并附上操作系统和有关软件光盘, 含正版标识; 数据处理系统需购买 4 年原厂且全免费下一个工作日上门维修服务; 配数据输出设备, 数据输出设备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 5.2.2 软件: Windows 7 操作环境, 仪器配套软件工作站。

### (三) 气相色谱仪 (配 ECD 和 NPD 检测器)

- 1 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配 ECD 和 NPD 检测器);
- 2 数量: 1 台;
- 3 用途: 用于产品中有机磷和有机氯农药的检测;
- 4 技术指标
  - 4.1 温度范围: 室温以上  $4^{\circ}\text{C}\sim 450^{\circ}\text{C}$ ;
  - 4.2▲温度稳定性: 当环境温度变化  $1^{\circ}\text{C}$  时, 优于  $0.01^{\circ}\text{C}$ ;
  - 4.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柱进样口;
    - 4.3.1 可编程设定压力、流速、分流比;
    - 4.3.2 最高使用温度  $400^{\circ}\text{C}$  ;
    - 4.3.3▲快速扳转系统, 更换衬管不需要拆卸螺丝;
    - 4.3.4▲压力设定范围: 大于 149psi 或更宽, 控制精度 0.001psi;
  - 4.4 液体自动进样器
    - 4.4.1  $\geq 166$  位自动进样器, 不包含废液瓶, 洗针瓶 (非三合一自动进样器);
    - 4.4.2 进样体积:  $0.01\ \mu\text{L}\sim 50.0\ \mu\text{L}$ ;
    - 4.4.3 ▲交叉污染小于十万分之一;
    - 4.4.4 ▲具有自动稀释、柱前衍生和冷却等功能;
  - 4.5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EPC);
  - 4.6 自动进样器: 2ml 样品位  $\geq 100$  位;
  - 4.7 NPD 检测器
    - 4.7.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irc}\text{C}$ ;
    - 4.7.2 ▲最低检测限:  $\text{N}\leq 0.4\ \text{pg N /s}$ ;  $\text{P}\leq 0.2\ \text{pg P/s}$  ;
    - 4.7.3 动态范围:  $>105\text{N}$ ,  $>105\text{P}$  ;
  - 4.8 微电子捕获检测器 ( $\mu\text{-ECD}$ )
    - 4.8.1 微池设计: 体积  $<160\ \mu\text{l}$  ;
    - 4.8.2 安装隐含阳极和大体积流速, 防止污染;
    - 4.8.3 放射源:  $<15\ \text{mCi}^{63}\text{Ni}$  箔;
    - 4.8.4▲最低检测限:  $<0.006\ \text{pg/ml}$  (六氯化苯);

#### 4.8.5▲动态范围: $5 \times 10^5$ (六氯化苯)

5 配置: 主机、ECD 和 NPD 检测器、空气发生器和氢气发生器各一台, 提供一年正常消耗配件, 耗材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1 工作站

5.1.1 配置不低于: CPU: I5-7500 处理器, 16 GB 内存, DVD 光驱, 2\*1TB 硬盘, 23 寸液晶显示器, 原装专业版 Windows 7 操作系统和 Microsoft Office, 并附上操作系统和有关软件光盘, 含正版标识; 数据处理系统需购买 4 年原厂且全免费下一个工作日上门维修服务; 配数据输出设备, 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5.1.2 软件: Windows 7 操作环境, 仪器配套软件工作站。

### (四) 顶空进样器

1. 主要用途: 用于样品前处理。

2. 工作条件:

2.1. 运行环境温度:  $1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

2.2. 运行环境湿度: 5%~85%RH;

3. 技术要求:

3.1. 样品盘位数:  $\geq 110$  位;

3.2. 单一加热位置, 铝块样品瓶加热炉; 同时或程序加热位数:  $\geq 12$  位;

3.3. 样品瓶放在三个可以移动的瓶位的架子上, 方便压盖等操作。(架子材料可以耐受一般气相色谱溶剂的侵蚀)

3.4. 三个优先样品瓶位;

3.5. 在连续操作过程中, 样品架可以随时更换;

3.6. 样品瓶在一定频率下摇震, 其参数是可调的, 可以加快样品的顶空层平衡;

3.7. 顶空进样系统采用阀和定量管的进样方式。标配的全电子气路技术, 使用户可以采用软件对仪器进行全面控制(顶空瓶压和 GC 柱头压可以独立控制), 电子压力控制精度:  $\leq 0.001\text{PSI}$ ;

3.8. 化学惰性的样品流路;

3.9. 在每次分析间隔全自动地吹扫样品和放空管线;

3.10. 样品瓶: 10 或 20mL, 在单次运行序列中可以使用不同尺寸的样品瓶;

3.11. 在常规单一提取模式下采用重叠加热方式, 最大可以容纳 12 个样品瓶, 同时可以

保持每个样品瓶恒定的加热时间;

- 3.12. 多次顶空提取 (MHE) 模式, 每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 100 次顶空提取;
- 3.13. 多次顶空浓缩 (MHC) 模式, 从单个样品瓶可以进行多达 100 次顶空提取, 紧接着用一台 GC 开始分析以得到最高的灵敏度;
- 3.14. 方法开发模式, 增加下列任何一个参数用于优化顶空平衡: 平衡时间、加热炉温度、或样品瓶摇动;
- 3.15. 峰面积重现性:  $\leq 1.5\%RSD$ ;
- 3.16. 样品加热温度: 室温以上  $5^{\circ}C-300^{\circ}C$ ;
- 3.17. 阀和定量环温度: 室温以上  $5^{\circ}C-300^{\circ}C$ ;
- 3.18. 与气相的连接线温度: 室温以上  $5^{\circ}C-300^{\circ}C$ ;
- 3.19. 用全功能抗化学腐蚀键盘进行控制和监测, 设定用英文和中文多行显示, 储存多达 32 个用户定义的顶空方法, 储存多达 9 个用户定义的运行序列;
- 3.20. 控制软件通过 LAN 接口进行连接并可通过 GC 和 MSD 数据系统进行综合控制, 系统的实际状态与 GC 和 GC/MS 状态联合显示, 顶空序列窗口中图形化显示每个样品的细节信息;

4. 备件: 一年所需的备件。

#### (五) 液相色谱仪及配套设备

1. 主要用途: 用于食品相关产品中有机化合物的定量定性分析;
2. 工作条件:
  - 2.1. 运行环境温度:  $15^{\circ}C\sim 35^{\circ}C$ ;
  - 2.2. 运行环境湿度:  $5\%\sim 85\%RH$ ;
3. 设备配置清单:
  - 3.1. 液相色谱仪 (配四元梯度泵、自动进样器、在线脱气机、柱温箱等) 2 套;
  - 3.2.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台, 荧光检测器 1 台;
  - 3.3. 数据处理系统 (配  $\geq 23$  英寸显示器) 4 套;
  - 3.4. 数据输出设备 4 台;
4. 技术要求:
  - 4.1. 四元梯度泵
    - 4.1.1. 溶剂数: 四元;



- 4.1.2. 流速范围为: 0.01~10.00ml/min, 最小递增率 0.001ml/min, 流速精度 $\leq 0.07\%$ RSD;
- 4.1.3. 梯度洗脱: 0~100%, 最小递增率 0.1%, 混合精度:  $\leq 0.2\%$ RSD ;
- 4.1.4. 压力脉动在整个压力范围内, 1ml/min 流量时,  $\leq 1\%$ ;
- 4.1.5. ▲系统体积:  $\leq 700\mu\text{L}$ 。
- 4.2. 自动进样器
  - 4.2.1. 进样范围: 0.1~100 $\mu\text{L}$ , 进样精度: 在 1-5 $\mu\text{L}$  时,  $\leq 1\%$  RSD; 在 5-100 $\mu\text{L}$  时,  $\leq 0.25\%$  RSD;
  - 4.2.2. 洗针方式: 自动洗针;
  - 4.2.3. 样品盘位数 $\geq 100$ ;
- 4.3. 在线脱气机
  - 4.3.1. 流速: 10ml/min 每个流路;
  - 4.3.2. 通道: 四个独立通道;
- 4.4. 柱温箱
  - 4.4.1. ▲柱温范围: 室温以下 10 $^{\circ}\text{C}$  到 80 $^{\circ}\text{C}$ ;
  - 4.4.2. 温度稳定性:  $\pm 0.15^{\circ}\text{C}$ ;
  - 4.4.3. 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
  - 4.4.4. 最大柱容量: 3 根或以上。
- 4.5.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4.5.1. 光源: 氙灯或钨灯, 可变波长最小范围: 190~850nm;
  - 4.5.2. ▲二极管数量:  $\geq 1024$  对;
  - 4.5.3. 测量范围: 0.0001~2.0000AUFS;
  - 4.5.4. 光谱分辨率:  $\leq 1.2\text{nm}$ ;
  - 4.5.5. ▲噪音值: 在 254nm, 最大波动 $\pm 0.6 \times 10^{-5}\text{AU}$ , (1mL/min 甲醇), 在 750nm, 最大波动 $\pm 0.6 \times 10^{-5}\text{AU}$ , (1mL/min 甲醇);
  - 4.5.6. 漂移:  $\leq 1 \times 10^{-3} \text{ AU/hour}$ 。
- 4.6. 荧光检测器
  - 4.6.1. 光源: 长寿命闪烁氙灯;
  - 4.6.2. 激发波长范围: 200~1200nm 或更宽;
  - 4.6.3. 发射波长范围: 280~1200nm 或更宽;
  - 4.6.4. 具有多信号输出和在线实时光谱扫描功能, 在一次进样分析时, 可同时采集激发光谱

或发射光谱;

4.6.5. 灵敏度: 拉曼(水)  $\geq 1500$ ;

5. 化学工作站

5.1. 硬件

5.1.1. 数据处理系统, 配置不低于: CPU: I5 或以上; 内存 4G 或以上; 硬盘: 2T 或以上; 带 DVD 刻录功能; 宽屏液晶显示器 23 寸或以上。

5.1.2. 数据处理系统需提供原厂 4 年全免售后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需于报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

5.1.3. 配数据输出设备, 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5.2. 软件

5.2.1. 配备 WIN7 或 WIN10 正版操作系统, 安装 OFFICE 中文版办公软件。并附上操作系统和 OFFICE 中文版有关软件光盘, 含正版标识。

5.2.2. 软件: Windows 操作环境: 液相色谱分析专业软件包(应包括: 本机运行控制软件; 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并需附上上述所有软件(Windows 操作系统及液相色谱分析软件包等软件的) 正版光盘, 用于该操作系统及其有关软件的重装。

## (六)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度计

1. 用途: 测定食品相关产品等样品中微量、痕量元素的含量;

2. 工作条件:

2.1. 环境温度:  $5-35^{\circ}\text{C}$ ;

2.2. 相对湿度:  $8-80\%$ ;

2.3. 电源:  $220\text{V} \pm 10\%$ , 交流 50Hz;

3. 仪器主机配置, 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3.1. 石墨炉原子吸收主机 1 台;

3.2. 冷却循环水 1 台: 可与主机配套使用;

3.3.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1 台;

3.4. 数据处理系统 2 套;

3.5. 数据输出设备 2 套;

4. 仪器性能及技术要求

4.1. 光学系统:

4.1.1. 波长范围:  $185-900\text{nm}$ ; 波长示值误差:  $\leq \pm 0.3\text{nm}$ , 波长重复性:  $\leq \pm 0.1\text{nm}$ 。

- 4.1.2. 光束分光方式: RBC 光束合成器。
- 4.1.3. 单色仪: 石墨炉单色仪均采用高分辨平面光栅, 自动波长选择。
- 4.1.4. 焦距 $\geq 300\text{mm}$ 。
- 4.1.5. 狭缝: 自动选择狭缝宽度, 并可设高低狭缝。
- 4.1.6. 光学室: 平衡双光束设计, 全部采用反射镜, 无透镜系统, 提高仪器光通量。
- 4.1.7. 灯光源装置: 各 8 灯位以上, 固定灯座, 自动准直, 无须移动, 自动选灯, 可接国产元素灯, 无需额外连接附件。
- 4.1.8. ▲石墨炉采用交流塞曼背景校正, 校正强度 $\geq 2.0\text{Abs}$ , 塞曼磁场强度范围可调, 利于不同元素进行方法优化。
- 4.2. 石墨炉部分
  - 4.2.1. ▲温度范围: 室温- $3000^{\circ}\text{C}$ , 升温速率 $\geq 1600$  度/秒, 温度程序达 $\geq 10$  步。
  - 4.2.2. 石墨炉加热方式: 带稳定温度区域控制技术的纵向加热方式。
  - 4.2.3. 温度控制器: 采用高频快速光纤测温, 结合动态反馈温度控制系统。
  - 4.2.4. 气体控制: 保护气内外独立自动控制, 延长石墨管寿命。
  - 4.2.5. 配备石墨炉可视系统: 对石墨炉进样、原子化状态进行实时监控。
  - 4.2.6. 保护功能: 能够对气体的压力和流量、石墨炉温度、冷却水、废液排放等进行实时监控。在意外情况下自动切断气路、电源, 停止工作并指示出故障问题。
  - 4.2.7. 具有自动样品方法开发功能。
  - 4.2.8. 石墨炉检出限 (或优于):

Pb	0.2ug/L
Cd	0.01ug/L
Ni	0.5ug/L
- 4.3.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50 位以上样品瓶位, 进样量: 1-50ul, 进样精度:  $\pm 0.1\text{ul}$ , 进样重复性:  $\text{RSD} \leq 1\%$ , 具有自动加入基体改进剂, 样品稀释功能。
- 4.4. 软件: Win7 操作界面, 具有全中文版本软件及中文在线帮助, 可同时控制火焰及石墨炉系统进行测试。具有数据处理及图谱处理功能, 符合 GLP 规范。附有全套中文操作手册及维护手册。
- 4.5. 配件包, 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4.5.1. 热解涂层石墨管: 50 根;
  - 4.5.2. 空心阴极灯, Pb、Cd 灯各 1 只、多元素灯 Co/Cr/Cu/Fe/Mn/Ni、Cu/Fe/Mn/Zn 各 1 只,

国产元素灯 12 只(钾, 钠, 钙, 镁, 铁, 铜, 锰, 锌, 铬, 锶, 镍, 钴);

4.5.3. 自动进样器备件: 2ml 样品杯 1000 个, 基体改进杯 5 个;

4.5.4. 工具: 提供仪器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必需的专用工具。

## 5. 化学工作站

### 5.1. 硬件

5.1.1. 数据处理系统, 配置不低于: CPU: I5 或以上; 内存 4G 或以上; 硬盘:2T 或以上; 带 DVD 刻录功能; 宽屏液晶显示器 23 寸或以上。

5.1.2. 数据处理系统需提供原厂 4 年全免售后服务, 系统出现故障需于报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

5.1.3. 配数据输出设备, 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 5.2. 软件

5.2.1. 配备 WIN7 或 WIN10 正版操作系统, 安装 OFFICE 中文版办公软件。并附上操作系统和 OFFICE 中文版有关软件光盘, 含正版标识。

5.2.2. 软件: Windows 操作环境: 光谱分析专业软件包(应包括: 本机运行控制软件; 数据采集、分析、储存及定性定量分析)。并需附上上述所有软件(Windows 操作系统及液相色谱分析软件包等软件的) 正版光盘, 用于该操作系统及其有关软件的重装。

## (七) 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1. 用途: 农残及其它有毒有害物质的痕量筛查和定量;

### 2. 工作条件

2.1 电源:220V, 50Hz;

2.2温度:操作环境 20°C -35°C;

2.3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20-80% ;

### 3. 配置清单

3.1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主机 1 台;

3.2自动进样器 1 台;

3.3数据处理系统 2 台;

3.4数据输出设备 2 台;

### 4. 性能指标

#### 4.1. 气相色谱

#### 4.1.1. 柱箱

- 4.1.1.1. 柱箱温度: 室温上 5°C-450 °C;
- 4.1.1.2. 升温速率: 最大升温速度 80°C/min, 以 0.01 °C /min 增加;
- 4.1.1.3. 降温速率: 从 450°C 降至 50°C ≤ 220 秒 ;
- 4.1.1.4. 控温准确性: 0.01°C;
- 4.1.1.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4.1.1.6. 最大压力设定范围: 0-150 psi;
- 4.1.1.7. 压力设定精度: 0.001 psi;
- 4.1.1.8. 流量设定范围: 0-1000mL/min;

#### 4.2. 液体自动进样器

- 4.2.1. 液体进样量范围: 通常介于 0.1-40 μL 之间;
- 4.2.2. 样品瓶位数: 不少于 160 位;
- 4.2.3. 进样速度: 3 种模式: 高速/低速/自定义速度, 吸取样品深度可调;

#### 4.3. 质谱部分

- 4.3.1. 质量数范围: 10-1000 m/z ;
- 4.3.2. ▲仪器检测限指标及灵敏度 (验收指标): IDL(MRM): ≤4.0fg ,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峰面积 RSD ≤ 15%。(须于投标文件中随附 5 份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 4.3.3. ▲分辨率: 0.4~3 amu 分辨可调。
- 4.3.4. 碰撞池具有氦气消除功能, 可有效消除载气氦气所带来的背景噪音干扰, 氦气消除气体流量范围在 0~5.0 ml/min 可调;
- 4.3.5. 扫描速率: 最大 800 个 MRM/秒, 最小 SRM 扫描时间: 0.8ms ;
- 4.3.6. 无损双灯丝设计, 灯丝受长效保护, 提高灯丝寿命, 灯丝电流: 0-280uA;
- 4.3.7. 最大离子化能量: 280eV (如不能达到, 需配置两套离子源);
- 4.3.8. 离子源:配置 EI 源, 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可到 350°C;
- 4.3.9.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石英镀金共轭双曲面四极杆, 能独立温控, 最高可达 190°C(非预四极杆加热) (如不能达到, 需配置 1 套 GPC 净化系统);
- 4.3.10. 气质接口温度: 可独立控温, 最高温度 ≥ 350°C;
- 4.3.11. 扫描功能: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

(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SRM)；

4.3.12. ▲质谱工作站同时具有分段扫描功能和 dMRM 功能，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4. 配件：提供一年正常消耗配件。

## 5. 数据处理系统

### 5.1. 硬件：

5.1.1. 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CPU: I5 或以上；内存 4G 或以上；硬盘:2T 或以上；带 DVD 刻录功能；宽屏液晶显示器 23 寸或以上。

5.1.2. 数据处理系统需提供原厂 4 年全免售后服务，系统出现故障需于报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

5.1.3. 配数据输出设备，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 5.2. 软件

5.2.1. 配备 WIN7 或 WIN10 正版操作系统，安装 OFFICE 中文版办公软件。并附上操作系统和 OFFICE 中文版有关软件光盘，含正版标识。

5.2.2. 软件：气质串接软件应该同时包含中文和英文两种软件（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文界面截屏证明文件，且作为验收条款）。

5.2.3. 通用谱库：NIST14 谱库和化学结构式库（不少于 24 万张）。

## 四、有关重要说明（适用于各包组）

1. 上述的仪器、设备的总价均需包含：（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校准费（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安排法定计量部门除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外，还需按采购人使用部门填写的“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技术参数认定表”，对货物的有关技术参数进行计量/校准）；并含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搬运、吊装、安装、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上述的仪器、设备均只提及主要配置。各仪器、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货物的特点，提供足够的部件，确保货物安装、调试后即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因仪器供应商无提供足够的部件，导致货物安装、调试后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则所欠缺的部件由仪器、设备供应商免费提供，且每逾期一天，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偿付不能通过验收和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的货物总价的 2% 的延误金。投标时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如宣传资料、彩页等)。

## 五、国家强制标准（适用于各包组）

1. 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 3C 认证证书。

## 六、商务要求（适用于各包组）

### 1. 交货要求

- 1)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按要求完成投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 2) 设备应按有关要求包装并采用适当的运输方式运抵合同交货地点。
- 3) 中标人提供的仪器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配件、专用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测标准。
- 4) 交货期：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中标人交货时须随附设备清单，且必须提交如下资料：
- 6)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2.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3. 包装、装卸和运输

-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
-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 6)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价内。

### 4. 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采购人，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采购人：



-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5. 安装调试

- 1) 中标人必须免费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要求严格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要随附详实的安装图纸、安装说明、安装注意事项等资料；
-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6. 验收

- 1) 根据投标货物实际响应情况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验收指标进行验收。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
- 2) 中标货物交货后，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仪器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 6) 若“三、技术参数指标里面有其他要求，还需同时满足；若两个地方不一致的，则以较高要求的为准。”

## 7. 售后服务

### 7.1 质量保证

- 1) 投标人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
- 2)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投标人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投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免



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 4) 采购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投标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设置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规定时间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并于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投标人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 应提供备用设备给采购人维持工作。
- 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如投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人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投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投标人提供有偿服务。

#### 7.2 质保服务 (如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

- 1) 设备质保期为整机 1 年, 主板 2 年; 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后起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 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 投标人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投标人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 投标人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 2) 投标人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 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有专人答复, 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3) 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 (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 4) 如货物经投标人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5) 质保期满后,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 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 (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 时, 则由投标人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6) 质保期满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 (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 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
- 7)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投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 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投标人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 7.3 售后服务要求

- (1) 每台仪器到货后, 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并做基本操作培训、仪器技术指标经双方共同按验收方案验收合格, 附验收报告。

(2) 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软件及应用培训。至少须提供 2 个免费培训名额; 培训须于设备厂家设在中国内地的独立实验室进行集中培训。

7.4 若“三、技术参数指标里面有其他要求, 还需同时满足; 若两个地方不一致的, 则以较高要求的为准。”

## 8. 技术文件

- 1) 中标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采购需求或合同条款又未作规定的要中标人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 中标人也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 3) 采购人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 4)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采购人。
- 5) 所有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中标人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采购人。
- 7)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 原产地证明, 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 8) 到货后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人未提供有关文件, 可以推迟付款, 直至中标人补齐有关文件。

## 七、付款方式(适用于各包组)

1.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人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 1.2. 货物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达, 并经采购人检查、核实后,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到货款。
- 1.3. 货物安装完毕, 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含计量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凭以下文

件,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给中标人作为合同末期款。

- 1.3.1.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和货物(完好、无缺件)清单(该报告和清单须有采购人、中标人或生产商代表签字和标明日期);
- 1.3.2. 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 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 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1.3.3. 中标人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4. 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
2. 付款形式: 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3. 根据工作需要, 采购人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 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说明:

- (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 则其投标无效。
- (二) 各包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 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投标,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 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 <u>不</u>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4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单价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综合评分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b>技术部分（合计 42 分）</b>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b>适用包组一：</b>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42 分。带“▲”的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一般技术参数（除标注“★”或“▲”的条款外）的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p> <p><b>适用包组二：</b> (1) 带“▲”的条款，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得 28 分；有 1-3 条负偏离，得 22 分；有 4-6 条负偏离得 14 分；有 7-9 条负偏离得 5 分；超过 10 条（含）负偏离，得 0 分。 (2) 每有一个设备的一般技术参数（除标注“★”或“▲”的条款外）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得 2 分；有 1-3 条负偏离，得 1 分；有 4-6 条负偏离得 0.5 分；超过 7 条（含）负偏离，该设备不得分。最高得 14 分。 本项最高得 42 分。</p> <p><b>备注：</b> (1) 标识“▲”的重要技术参数，若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的确认函，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证明材料为外文的，供应商还需将关键信息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一般技术参数，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为准。如采购需求中未</p>	42	42



		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 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的响应情况为准。		
二	<b>商务部分 (合计 28 分)</b>			
1.	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b>适用于包组一:</b>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无或其他得 0 分。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中同一单位有多份合同的, 按一份合同计算。 2.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7	7
		<b>适用于包组二:</b>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高得 7 分; 无或其他得 0 分。 注: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中同一单位有多份合同的, 按一份合同计算。 2. 同类项目: 是指至少包含本包组任意一项设备的业绩。 3.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7	7
2.	投标人认证证书情况	(1)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投标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投标人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 投标人具有 AAA 或以上诚信企业证书; 每提供 1 个有效证明资料得 1 分, 满分 4 分。 提供上述认证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4	4
3.	用户满意度评价 (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上述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 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高 3 分。 注: ①同一客户或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 按一项计算;	3	3

		<p>②须与投标人上述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经验的用户单位一致;</p> <p>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 评价情况至少须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方可计分。</p>		
4.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p>根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 安装、调试、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p> <p>② 安装、调试、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p> <p>③ 安装、调试、验收环节和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方案、做出的方案全面、可行性高、并有承诺, 得 4 分;</p> <p>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方案、做出的方案较全面、可行性比较高, 得 2 分;</p> <p>针对本项目定制的方案、做出的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高, 得 1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 得 0 分。</p>	4	4
5.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p>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培训形式、培训人员、达到的水平等方面:</p> <p>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详细、全面、可行性高, 得 5 分;</p> <p>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较详细、但不够全面, 可行性较高, 得 3 分;</p> <p>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不详细、不全面, 可行性较低, 得 1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 得 0 分。</p>	5	5
6.	售后服务方案	<p>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质保期、②保养条款、③技术人员培训、④应急响应、⑤产品质保期满后的承诺等其它相关服务承诺;</p> <p>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 可行性高, 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 可行性较高, 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 有一定可行性, 得 1 分;</p> <p>其他或未提供, 得 0 分。</p>	5	5
三	<b>价格部分 (合计 30 分)</b>			
(一)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30	3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u>合计</u>			<u>100分</u>	<u>100%</u>

## 价格扣除

###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

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b>一、总则</b>		
(二)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b>二、招标文件</b>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举行；
<b>三、投标文件的编制</b>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 5 份，电子介质一式二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2) 开票资料说明函；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 报价	<p>包含但不仅仅限于</p> <p>①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p> <p>②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p>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b>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b>			
(二)	1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5 人
	2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 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 <u>随机抽取</u> 确定中标人。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 <u>中标人</u> 收取;</p> <p>(2) 各包组按下述第 (3) 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p> <p>(3)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一: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以<b>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b>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p>

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	联系人: <u>李女士</u> 联系电话: <u>020-87651688-156</u> 地址: <u>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u> (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二)	5	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u>baoming87651688@163.com</u> (提交时请备注 <u>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u> )

其他说明			
/	/	/	<p>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p> <p>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chinasp.cn)。</p> <p>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u>广东省政府采购网</u> (www.gdgpo.gov.cn) 和 <u>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u> (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p> <p>备注: 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 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p>
/	/	分包	不允许;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一、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四)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五)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 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 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 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 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二、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 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供

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

## 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二)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综合评分法

-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最低评标价法: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 询问、质疑与投诉

###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 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 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否则, 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 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 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2.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 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编号: **GZZJY2020-XX-XX**

#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GZZJY2020-XX-XX**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二0 年 月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以下简称买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就卖方向买方提供 \_\_\_\_\_ 等设备的供货和服务,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 \_\_\_\_\_ 等设备, 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含安装验收时间: 天)	备注
合计						---		---	---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 (参见《合同资料表》)。

###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其中:

- (1) 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 已包含在总价内;
  - (2) 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等: 已包含在总价内;
  - (3) 安装调试费用: 已包含在总价内;
  - (4) 其它服务费用: 已包含在总价内。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 (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 (并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

用。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合同资料表》或采购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原厂生产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3.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 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义务后,卖方需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需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 原产地证明, 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买方。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8.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 可以推迟付款, 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 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卖方并应保证, 其提供的所有软件, 均是正版软件; 使用中如发现盗版, 买方保留追诉权。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 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 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 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 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 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 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 十、付款

4.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4.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 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卖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 4.2. 货物按买方的要求送达, 并经买方检查、核实后, 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到货款。
  - 4.3. 货物安装完毕, 并通过买方组织的(含计量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 卖方凭以下文件, 在(财政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末期款。
    - 4.3.1.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和货物(完好、无缺件)清单(该报告和清单须有买方、卖方或生产商代表签字和标明日期);
    - 4.3.2. 计量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需上交: 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 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4.3.3. 卖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4.3.4. 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
5. 付款形式: 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6. 根据工作需要, 买方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 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 损坏、灭失的风险, 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 或双方已解除合同,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 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 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 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 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 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 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 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 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 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 以及《合同资料表》及采购需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 **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1. 安装、调试是合同的一部份, 由卖方完成。
- 1.2. 卖方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 质量监督, 安装调试现场测试, 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 1.3. 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 1.4. 安装调试由卖方技术人员主持完成, 调试应提前通知买方人员参加。
- 1.5. 安装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 1.6. 买方只在现场提供安装使用的固定电源, **电源只到房间总电箱**, 接入设备的电源及设备安装时所需的材料均由卖方负责。有特殊要求的,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7.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8.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1.9.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 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安装工艺, 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10.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 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 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 1.11.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 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 2.1. 检验验收由买方、卖方共同负责。
  - 2.2. 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 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 2.3.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 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 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 2.4. **仪器、设备的电源线、插头、插座必须符合国内标准规定, 并与国内插座、电源等相匹配。**
  - 2.5.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后, 买卖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是指: “货物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 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同时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 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买方”。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 把所有资料交给买方, 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 直至卖方把所有资料交给买方。
  - 2.6. 必须经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合格后, 才确认该货物合格。

2.7.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 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 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 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注:** 由买方联系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 (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 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货物除需按国家的有关标准、规程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外, 还需按买方使用部门提交的“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技术参数认定表”上的要求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 3. 培训

3.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3.3. 卖方负责至少 2 名使用人员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 (包括仪器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分包, 或更换分包人的), 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参见《合同资料表》中规定), 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 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买方, 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 其就分包部份向买方负责, 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 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买方。

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的《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 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4.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卖方应按采购需求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 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 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 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 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 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 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 1.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设备质保期为整机 1 年, 主板 2 年, 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后起计。工作站(数据处理系统、移动工作站)必须购买原厂 4 年全免费维修服务, 收到报修后, 下一个工作日上门维修服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 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 卖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 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内卖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 卖方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 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 2.2. 卖方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 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 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 2.3. 卖方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 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 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有专人答复, 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4. 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 2.5. 如货物经卖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 买方有权退货, 并依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2.6. 质保期满后, 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 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 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7. 质保期满后, 应买方要求, 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 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 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 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 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 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 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

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处置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对于“恶意”中标者,卖方还需赔偿因延误买方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买方标的物货款的 30%;如此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加赔偿金额。

##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资料表》的规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二十、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2.2.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4.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提出终止合同面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 二十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二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以电报形式通知的, 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 二十五、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 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 二十七、其它

1. 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招标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 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含: 合同资料表、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中标公告等合同附件),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 (盖章):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卖方 (盖章):

买方负责人 (签字):

卖方负责人 (签字):

买方经办人 (签字):

卖方经办人 (签字):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511447

邮政编码:

电话: 020-83390120

电话:

传真: 020-83390120

传真:

开户银行 (全称): 广州市工商银行一支行

开户银行 (全称):

开户账号: 3602000109000769093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440100455346892Y

税务登记证号码:





##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 款	内 容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设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 二 0 二 0 年 月 日。
二、价格	<p>1. 合同总价必须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p> <p>2. 备品备件要求: 见“采购需求”; 如采购需求无说明, 则为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p>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p>1. 到货及安装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买方指定的地点。</p> <p>2. 按采购需求上的要求填写。</p> <p>3. 卖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 <u>10</u> 天前通知买方。</p>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为本合同书的条款。
十四、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 见“ <u>采购需求</u> ”。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1. 质量保证期为: 按“采购需求”要求; 质保期从设备“<u>验收合格</u>”之日起算。</p> <p>2. 服务热线: 每天 <u>24</u> 小时, 每周七天(星期一至星期日); 服务响应: 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 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 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采购需求中单独明确的除外)。</p>

十九、逾期交货的赔偿	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2%/天计算, 延误期限为 30 天。
二十四、通知	通知送达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综合楼 916 室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设备管理部)。
备注	本采购文件内所说的“验收合格”是指“仪器必须达到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并已通过买方当地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 (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1. 附件一: 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2. 附件二: 采购项目内容投标响应表
3.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
4. 附件四: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5. 附件五: 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6. 附件六: 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 (手机)、传真、邮编等 (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附件二：采购项目内容投标响应表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件四：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五：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附件六：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 CLF0120GZ08ZC39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包组:

## 投标文件目录表

###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LF0120GZ08ZC39。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为无效投标, 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项目编号: CLF0120GZ08ZC39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第( )页

###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 页
(2)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 )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3.	提供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4.	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5.	提供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 页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成功购买本纸质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六)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报价确定且未超过对应包组最高限价的； 单价投标报价确定且均未超过对应采购内容单价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6.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页-（ ）页
2.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经验		第（ ）页-（ ）页
3.	投标人认证证书情况		第（ ）页-（ ）页
4.	用户满意度评价（提供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 ）页-（ ）页
5.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第（ ）页-（ ）页

6.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第 ( ) 页- ( ) 页
7.	售后服务方案	第 ( ) 页- ( ) 页
<b>其他内容资料</b>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 ) 页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 页
3.	售后服务情况表	第 ( ) 页
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 ) 页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第 ( ) 页
<b>单独密封资料</b>		
1.	开票资料说明函	/
2.	电子介质	/
3.	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一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0 套	小写: RMB 大写: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 历天内(包括安装验 收时间)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包组二	气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 杆质谱仪等检测设备	1 批	小写: RMB 大写: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 历天内(包括安装验 收时间)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投标分项报价表（包组一）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合计(人 民币 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6 套			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2	气相色谱质谱 仪							2 套			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2 套			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组二)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元)	备注
1	顶空进样器 气相色谱仪 (配 EDC 和 FID 检测器)							1 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主要标的
2	气相色谱仪 (配 FPD 和 FID 检测器)							1 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	气相色谱仪 (配 ECD 和 NPD 检测器)							1 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4	顶空进样器							4 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主要标的
5	液相色谱仪 及配套设备							2 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6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 度计							1 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气相色谱串 联三重四极							1 套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核心产品





ChoiceLink  
Internet  
Technology

采联采购 让 | 您 | 的 | 选 | 择 | 更 | 专 | 业 |

项目编号: CLF0120GZ08ZC39

	杆质谱仪									主要标的
	总计	小写: 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 (正) 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3 位有效数。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 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 志产品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投环保标志产品金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投标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年\_\_\_月\_\_\_日发布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项目（项目编号：CLF0120GZ08ZC39）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 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b>(一) 标注“▲”的重要条款</b>				
1				
2				
...	(请投标人将采购需求中的“▲”的重要条款补充完整, 并逐条响应)			
<b>(二) 其他条款(技术条款)</b>				
1				
2				
...	(请投标人将采购需求中的其他条款(技术条款)补充完整, 并逐条响应)			
<b>(三) 其他条款</b>				
1				
...	(请投标人将采购需求中的其他条款补充完整, 并逐条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包组号: _____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 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产品名称	型号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 _____个业绩									

备注: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包组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 明文件指 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5.										第__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包组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包组号: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售后服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二)

包组号: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 (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 (可用附页)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二）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F0120GZ08ZC3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CLF0120GZ08ZC3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